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 年 6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

連 絡 人：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

連絡電話：02-23146871#2301

編號：00—062

有關媒體報導「查賄冠軍檢察長 竟遭撤換」及有謂「政治力介入」「查賄檢察官太辛苦 請多休息」等事，法務部為免以訛傳訛，特予澄清說明如下：

- 一、本部強調選舉查賄之堅定立場及決心，從未改變，且不分黨派、身分、地位，只要有證據就依法嚴正偵辦。
- 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邢檢察長泰釗於高雄地檢署任內之查賄績效優異，有目共睹，本部予以肯定。本部此次調整部分檢察長，主要係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宏謀調任將成立之廉政署副署長，基於適才適所，培養檢察系統人才歷練及人事整體考量作局部調整，因而將高雄地檢署邢檢察長調整職務，亦係基於前述肯定其任內績效，予以增加職務歷練之機會，並非所謂「撤換」，亦絕無政治力介入之情事。
- 三、本部陳政務次長於本月(28)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中並無稱「邢檢察長係去年查賄太辛苦，才調整職務回部休息」之情，併予澄清說明。